

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

电气学院〔2022〕13号

关于印发《电气工程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实验中心、科室，全体师生：

为全面落实学院安全生产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化解风险，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矿大〔2019〕25号）、《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实施办法》（中矿大〔2020〕63号）等文件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电气工程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经2022年4月28日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电气工程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电气工程学院

2022年5月9日

电气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电气工程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学院师生安全意识，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有效化解安全风险，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矿大〔2019〕25号）、《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实施办法》（中矿大〔2020〕63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矿大〔2020〕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中矿大保字〔2021〕4号）等文件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各司其责、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是泛指为预防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活动中发生人身、财产、环境等事故，以形成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措

施和活动。具体的安全生产活动是指为预防事故发生所制定的规章制度、采取的技术措施、开展的宣传教育以及组织的监督检查等。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全体师生。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本着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工作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

第二章 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具体构成为：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成 员：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系主任、研究所所长、实验中心主任、科室主任、安全员

秘 书：安全员

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对学院各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集体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1. 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和学校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2. 制定和落实学院的安全责任制，确定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人，建立完善安全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

3. 制定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4. 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配置安全设施、器材。

5.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涉及的重大项目开展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

6.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修订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审议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审议各安全生产岗位安全绩效。

第三章 领导职责

第六条 院长、书记是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1.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安全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学校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2. 领导学院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工作，统筹协调学院安全生产工作。

3. 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明确学院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网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学院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严格考核。

4. 支持、督促本分管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

产工作，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尤其要加强本单位教学、科研过程中实验室材料、装备，以及实验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 积极主动为安全生产提供人员、设备、资金、宣传教育、监督等支持保障工作。

6. 参与安全风险隐患和治理工作，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7. 及时、如实向学校报告安全生产工作事故情况。

第七条 行政副院长作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学院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和监管学院安全生产工作小组所做的决议。

2. 负责制定和构建学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和健全学院安全检查工作台账。

3. 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每月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学院教职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

5.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6. 组织对学院管理和使用的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每月安全检查不少于 1 次，其中一级安全风险场所每 2 周

不少于1次，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每年2月、5月、8月、12月的最后5个工作日汇总学院安全生产阶段性检查情况。

7. 负责特种设备和特种岗位操作人员管理。

8. 依规向学校报批拟主办的各类大型比赛、会议、演出、参观、实习等群体性活动。学校审批同意举办后，要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9. 协助其他学院领导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 做好党政办公室的安全教育、监督工作。

第八条 其他学院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党委副书记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和健全学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网格体系。

2. 建立和健全学生安全检查工作台账。每月至少开展1次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查处学生违反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涉及学生安全的重大问题。

3. 做好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每学年至少要做1次安全知识讲座和1次应急疏散演习。

4. 积极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内部安全检查工作，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做好学生安全生产事故事后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 依法依规对学生会、社团等在校内外社会实践、志愿服

务等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教育、培训、管理、监督。

6. 做好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安全生产教育、监督工作。

(二) 教学副院长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教师及本科生的生产实习实践安全教育、过程监督工作。

2. 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

3. 做好教学管理科的安全生产教育、监督工作。

4. 参与安全风险隐患和治理工作, 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三) 科研研究生副院长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导师及研究生的科研实验与实习的实践安全教育、过程监督工作。

2. 做好科研项目和科研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

3. 做好科研研究生办公室的安全教育、监督工作。

4. 参与安全风险隐患和治理工作, 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第九条 系、研究所、实验中心、科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系主任全面负责系内安全生产工作, 其安全生产的主要职责为:

1. 本系教职工安全教育及培训工作, 每学期开展 1 次, 并做好记录。

2. 配合学院做好本系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 每月至少检查 1

次本系内的工作场所安全。

3. 协助实验中心制定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4. 协助教学副院长做好教师及本科生的生产实习实践安全教育、过程监督工作。

(二) 所长、副所长全面负责研究所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的主要职责为：

1. 建立所内安全生产责任网格体系和安全生产工作台账，与学院、所内师生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 对所内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每学期 1 次，安全准入通过率 100%。

3. 对所内教师研究生工作室、会议室、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4. 协助实验中心制定本所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5. 协助实验中心做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源登记建档工作。

6. 协助实验中心做好危险物品的运输、存储、使用和废弃监管工作。

7. 配合学院开展安全检查、整改等工作。

(三) 实验中心主任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网络体系，负责

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2. 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以及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3. 负责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运输、存储、使用和废弃危险物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接受监督管理。

4. 组织对学院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每周至少 1 次，并督促整改，及时向学校、学院反馈整改进度。

5. 组织开展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做好实验室环境健康和个体防护管理工作。

（四）科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做好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台账、制度等文件归档工作。

2. 对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第四章 工作人员职责

第十条 具体从事安全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含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及外单位相关人员）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各自业务工作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掌握所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所要求的安全知识和工作技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前必须通过

我校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必须参加相应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安全员负责学院工作场所的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监督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负责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归档工作；负责做好学院安全档案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第十三条 相关教师对使用的科研实验室和工作室安全负有全部责任。要严格执行上级的规章、规范和要求，并接受督查；健全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和指导相关生产人员；督查安全生产情况，每周至少对安全隐患要排查 1 次，且每次实验前要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对分管的实验室安全负有全部责任。要严格执行上级的规章、规范和要求，并接受督查；健全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和指导相关生产人员；对开展实验的学生做好安全准入核查、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指导工作；每周至少对安全隐患要排查 1 次，且每次实验前要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指导教师等相关老师对所负责年级、班级或指导的学生负有安全教育、提醒职责，每学期

至少开展 1 次安全主题教育。

第五章 督查考核、责任追究与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学院与相关院领导、系主任、研究所所长、实验中心主任、科室主任、安全员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系主任、研究所所长、实验中心主任、科室主任与责任范围内相关人员等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并提交一份至学院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采取每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安全生产场所进行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告知相关责任人并要求按期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停止使用，并进行关闭整改。

第十八条 各级领导和相关职工在安全检查整改时要做好记录，并保存好整改前后的影像或图片。

第十九条 学院各层面对个人开展评比推荐（如评先评优、入党、升学、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作为考察的内容。

第二十条 学院将安全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述职报告的一项内容。受到学校安全责任追究、但未受到行政处分的，年度考核不能优秀；受到行政处分的，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办法确定年度考核等级。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安全履职情况纳入奖励绩效考核，受到学校安全责任追究、但未受到行政处分的，有公共事务绩效

核减的，核减公共事务绩效的 30%，没有公共事务绩效的，年度考核绩效核减的 10%；受到行政处分的，按学院绩效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在检查中发现有拒不履行安全责任、不执行安全制度的责任人，学院将通过分管领导对其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拒绝履责的责任人，学院将予以通报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安全生产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发展，承担专项重要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改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防止或者减少安全生产工作事故、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制度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负责解释。